

十、投标人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射阳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盐城蓝水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电源接入土建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盐城蓝水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电源接入土建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敏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61.31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1.655819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敏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06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区分为【建筑业】。

（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网址：

http://www.gov.cn/zwgk/2011-07/04/content_1898747.htm）